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师大地〔2024〕6号

关于印发《地理科学学院、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地理科学学院、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于2024年3月14日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理科学学院、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

2024年3月18日

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地理科学学院、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师教〔202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原则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牢固树立科学选拔理念，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机制。

（四）严格执行教育部、福建省和我校有关推免工作和研究生招生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相关推免工作。

（五）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利。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学院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

（六）加强对推免生的诚信教育。凡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加强监督管理，坚持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党政领导、专业负

责人、系主任、教师代表、本科生毕业班辅导员等组成。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工作小组成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学院当年的推免生遴选者，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生遴选工作。

三、推免指标分配

以学校当年度下达的推免指标为总基数，综合考虑学院各本科专业应届毕业生数、生源情况、培养质量、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情况、学科建设情况，以及社会、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统筹分配和使用推免指标。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指标计划。

四、申请推免的条件

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品行优良，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截止申请时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三）已修满大学一至三年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分。

（四）地理学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全体学生（含其他专业选拔进入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学生）均可申请；其他专业学生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20%者可申请。在涉及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计算时，补考、重修通过的成绩绩点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若两次成绩均合格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五)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且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00 分; 或者日语、德语、法语等少数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2 分。有效期内的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新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 视为符合外语要求。以学校当年度推免报名截止日前获得的成绩最高分计。

(六)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 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70% 的学生, 经本校本专业 3 名及以上教授书面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同意, 可不受外语成绩要求的限制, 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此类推免生人数, 一般控制在 1-2 人, 且原则上不超过学院推免生总人数的 20%。

(七) 身体健康, 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八) 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时还应满足相应推免类型所规定的条件。

五、推免生综合评价办法

(一)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对符合推免条件且申请推免学生的大学一至三年级学业成绩、创新实践能力及思想政治表现等三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 确定其综合成绩。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 = 学业成绩 (A) $\times$ 80% + 创新实践能力奖励分 (B) $\div$ 60% $\times$ 15% + 思想政治表现分 (C) $\times$ 5%。

以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择优选拔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其中, 地理科学 (师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专业经选拔进入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的学生, 其综合评价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 (含) 且符合学院推免条件者在本专业排名优先。

（二）单项评价指标解释

1. 学业成绩 (A)

学业成绩 (A) 为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学分绩点对应成绩。其中，补考、重修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若两次成绩均合格以第一次考试合格成绩为准。

2. 创新实践能力奖励分 (B)

“创新实践能力奖励分”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发明创造等，每学年“创新实践能力奖励分”不超过 20 分。其中，科研成果根据《专业论文、专业作品各级奖项加分细则》（附件 1）予以认定加分；竞赛获奖项目根据《地理科学学院、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推免工作高水平竞赛 I、II 清单及加分细则》（附件 2）予以认定计算；发明创造根据《创造发明、科研成果各级奖项加分细则》（附件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已结题）》附件 4 予以认定加分。

学生申请“创新实践能力”奖励分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及提供相关材料，原则上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项目、成果等情况，按就高原则选择最多 5 项（包含 5 项）给予奖励分（其中，论文按学校规定的论文成果分类认定加分、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限取 1 项），奖励总分为 60 分。创新实践能力成果奖励加分认定截止时间，大一、大二学年截止至当学年 8 月 31 日，大三学年截止至学校当年度推免报名截止日。

3. 思想政治表现分 (C)

根据《地理科学学院、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学生思政测评分奖励分与扣分细则》（附件 5）予以认定加分。

六、特殊学术专长申请者的审核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一般不少于5人)对特殊学术专长申请者进行审核。必要时,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申请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应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校B类及以上级别期刊(期刊级别认定参照福建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相关办法)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排位前三)参加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第一等级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七、其他事项

(一)符合推免条件的申请者在提交各项证明材料时须诚信客观,严禁弄虚作假。凡是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对其诚信问题作出评价,归入其学籍档案;对已被相关单位录取者,学院将通知招生单位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因学生被取消推免资格或自动放弃推免资格而空出的推免指标,将自动顺延至候备人选使用。候备人选的产生,依照前述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产生,并经学院党政会议审议确定,在学院网站公示。

(三)研究生支教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与本办法所述推免工作同步进行,推免办法由校团委及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并负责解释。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如学校相关政策调整变化，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另行补充相关规定并公示。

（五）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六）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地理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师大地〔2019〕23号）同时废止。

地理科学学院、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1

专业论文、专业作品各级奖项加分细则

等级	1 作者 (负责人)	2 作者	3 作者	4 作者	5 作者	6 作者	其他
顶级学术期刊	20	12	8	6	4	2	1
A 类国际期刊	15	9	6	4.5	3	1.5	0.75
A 类国内期刊	12	7.2	4.8	3.6	2.4	1.2	0.6
B 类国际期刊	8	4.8	3.2	2.4	1.6	0.8	0.4
B 类国内期刊	8	4.8	3.2	2.4	1.6	0.8	0.4
C 类国际期刊	6	3.6	2.4	1.8	1.2	0.6	0.3
C 类国内期刊	6	3.6	2.4	1.8	1.2	0.6	0.3
D 类学术期刊	4	2.4	1.6	0.2			
其他各类学术刊物(CN 刊号)	2						
收入各类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或作品集	1						

注:

- 一、本项最高奖励分不超过 12 分(论文发表在顶级学术期刊上不受此限制);
- 二、专业论文或作品须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三、专业论文级别参照最新《福建师范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其中:
 - (1) CCF 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A、B、C 类,分别认定为国际 A、B、C 类期刊论文级别;
 - (2) EI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和福建师范大学主办的自然科学类学术期刊认定为 C 类国内期刊论文级别;
 - (3) 各类期刊的增刊、我校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预警期刊不予认定。
 - (4) 其它各类学术刊物(CN 刊号)若为半月刊、旬刊或周刊者不予认定。
 - (5) 论文发表在非学术性刊物和报纸非理论版上、内刊、非国民教育系列的院校学报、

没有专业学术编委会和主办单位的以书代刊出版物，均不予认定；

(6) 论文的内容若不涉及本专业或地理学一级学科内各专业、课程教学论专业研究领域，均不予认定。

四、国际期刊发表论文需提供纸版文章原件或论文 DOI 号；国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需提供纸版文章原件或知网、维普、万方等在线版打印稿 (online first) 及网址。

附件 2

地理科学学院、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推免工作高水平竞赛 I、II 清单及加分 细则

一、I类竞赛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II类竞赛

1.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2. 福建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3. 全国大学生自然资源科技作品大赛
4. 中国高校地理科学展示大赛
5.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6. “易智瑞杯”中国大学生 GIS 软件开发竞赛
7. SuperMap 杯高校 GIS 大赛
8. 全国大学生生态环境管理科研创新大赛
9. “关注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文明”生态科普作品大赛
10.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11.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12.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三、竞赛加分细则

I 类赛事:															
等级	1 作者 (负责人)	2 作者	3 作者	4 作者	5 作者	6 作者	7 作者	8 作者	9 作者	10 作者	11 作者	12 作者	13 作者	14 作者	15 作者
国家级特等奖(金奖)	20	18	16	15	14	13	12	11	10	10	10	10	8	8	8
国家级一等奖(银奖)	17	15	13	12	11	10	9	8	7	7	7	7	5	5	5
国家级二等奖(铜奖)	15	13	11	10	9	8	7	6	5	5	5	5	3	3	3
国家级三等奖(入围奖)	14	12	10	9	8	7	6	5	4	4	4	4	2	2	2
省级特等奖(金奖)	13	11	9	8	7	6	5	4	3	3	3	3	1.5	1.5	1.5
省级一等奖(银奖)	9	8	7	6	6	5	4.5	3	2.5	2.5	2.5	2.5	1	1	1
省级二等奖(铜奖)	6	5.5	5	4.5	4.5	4	3.5	2.5	2	2	2	2	0.75	0.75	0.75
省级三等奖	4	3.5	3.5	3	3	3	2	2	1.5	1.5	1.5	1.5	0.5	0.5	0.5
省级优秀奖	3	2.5	2.5	2	2	2	1.5	1.5	1	1	1	1	0.25	0.25	0.25
校级特等奖(金奖)	3	2	1.8	1.6	1.4	1.2	1	0.8	0.5	0.5	0.5	0.5	0.1	0.1	0.1
校级一等奖(银奖)	2	1.8	1.6	1.4	1.2	1	0.8	0.5	0.5	0.5	0.5	0.5	0.1	0.1	0.1
校级二等奖(铜奖)	1.5	1.3	1.2	1	0.8	0.5	0.5	0.5	0.5	0.5	0.25	0.25	0.1	0.1	0.1
校级三等奖	1	0.8	0.5	0.5	0.5	0.5	0.5	0.5	0.25	0.25	0.25	0.25	0.1	0.1	0.1
校级优秀奖	0.5	0.3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1	0.1	0.1	0.1	0.1	0.1	0.1

II 类赛事:

等级	1 作者 (负责人)	2 作者	3 作者	4 作者	5 作者	6 作者	7 作者	8 作者	9 作者	10 作者
国家级一等奖	8	7	6	5	4	3	2	1.8	1.8	1.8
国家级二等奖	6	5	4.5	4	3.5	2.8	1.8	1.6	1.6	1.6
国家级三等奖	4	3.75	3.5	3.25	3	2.5	1.5	1.4	1.4	1.4
国家级优秀奖	2	1.8	1.7	1.6	1.5	1.4	1.3	1.2	1.2	1.2
省级一等奖	5	4	3.7	3.5	3.3	2.7	1.6	1.5	1.5	1.5
省级二等奖	3	2.7	2.5	2.3	2	1.6	1.4	1.3	1.3	1.3
省级三等奖	2	1.8	1.7	1.6	1.5	1.4	1.3	1.2	1.2	1.2
省级优秀奖	1	0.9	0.8	0.7	0.6	0.5	0.4	0.3	0.3	0.3
校级一等奖	0.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校级二等奖	0.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校级三等奖	0.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校级优秀奖	0.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院级一等奖	0.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院级二等奖	0.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院级三等奖	0.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院级优秀奖	0.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创造发明、科研成果各级奖项加分细则

类别	等级	1 作者 (负责人)	2 作者	3 作者	4 作者	5 作者	6 作者	7 作者	8 作者
创造发明、科研成果	国家级一等奖	20	15	10	8	6	4	2	1
	国家级二等奖	17	13	8.5	7	5	3.5	1.7	0.8
	国家级三等奖	14	10.5	7	5.5	4	3	1.4	0.7
	省级一等奖	10	7.5	5	4	3	2	1	0.5
	省级二等奖	8	6	4	3	2	1.5	0.8	0.4
	省级三等奖	6.5	5	3	2.5	1.8	1.3	0.6	0.3
	市、校级	5	3.5	2.5	2	1.5	1	0.5	0.2
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级	≤2	1. 具体分值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认定; 2. 奖励分仅给予第一创作者; 3. 每人限报 2 项。						
外观设计	国家级	≤2							
软件著作权	国家级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已结题）

等级	团队人数	1 作者奖励分 占比	2 作者奖励分 占比	3 作者奖励分 占比	4 作者奖励分 占比	5 作者奖励分 占比
国家级(总分 10 分)/省级(总分 8 分)/校级 (总分 5 分)	1 人	1				
	2 人	0.7	0.3			
	3 人	0.5	0.3	0.2		
	4 人	0.4	0.3	0.2	0.1	
	5 人	0.4	0.2	0.2	0.1	0.1

附件5

地理科学学院、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学生思政测评分奖励分与扣分细则

奖励分/扣 分	类别	项目、等级、层次		加分	备注	
奖励分	荣誉 嘉奖	荣 誉 称 号	国家级	10	该项得分指的是个人荣誉加分，团队荣誉由年级评议小组 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认定加分	
			省级	7		
			市或校级	5		
			院级	2		
		学 校 嘉 奖	校级	6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 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三好学生标兵、优	省级	7		
			市或校级	5		
			院级	2		
		秀学生干部标兵	省级	6		
			市或校级	4		
			院级	1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 优 秀 学 生 干 部 、 优 秀 社 团 干 部 等	市或校级	2		
			院级	1		
			优秀志愿者、优秀运动员、优秀(先进)个 人（工作者）等	校级	3	
		其他成员		2		
		文 明 宿 舍	院级	2		
			其他成员	1		
		先进集体称号的班级	校级及以上	班长、团支部书记	3	
				其他班委委员和支 部委员	2	
				班级其他成员	1	
			院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	2	
				其他班委委员和支 部委员	1	
				班级其他成员	0.5	
		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市或校级	团支部书记	3	
				班长	2	
				其他班委委员和支 部委员	1.5	
				班级其他成员	1	

			院级	团支部书记	2	
				班长	1.5	
				其他班委委员和支部委员	1	
				班级其他成员	0.5	
		免监考班级且无违规作弊行为	市或校级	班长、支书、学委	2	
				班级其他成员	1	
		马克思主义理论“先进集体”	市或校级	团支部书记	2	
				班长及团支委	1	
				其他班委委员及班级成员	0.5	
		校立项 (校专项、团支部对接、校易班立项)	市或校级	支书	2	
				班长及团支委；院团副、组织部部长、副部长；	1	
				其他班委及成员；年级团副、组织部部长、副部长	0.5	
		团立项校十佳	市或校级	支书	5	
				班长及团支委	2.5	
				院团副和院组织部部长、副部长	2	
				其他班委及成员	1.5	
				年级团副、组织部部长、副部长	1	
				支书	1	
	未参加过团日活动的同学一律不予奖励分。	院立项	院级	班长及团支委	0.5	
				其他班委成员	0.3	
		团立项院一等	院级	支书	3	
				班长及团支委	2	
				其他班委成员	1	
		团立项院二等	院级	支书	2.5	
				班长及团支委	1.5	
				其他班委成员	0.5	
		团立项院三等	院级	支书	2	
				班长及团支委	1	

			其他班委成员	0.3		
	团立项其他奖项	院级	支 书	1		
			班长及团支委	0.5		
			其他班委成员	0.2		
	校党支部立项获奖	校级	负责人	2		
			支部成员	1		
	院新闻宣传中心获得星级记者团	五星级	部长	3		
			副部长	1.5		
			干事	0.75		
		四星级	部长	2		
			副部长	1		
			干事	0.5		
		三星级	部长	1		
			副部长	0.5		
			干事	0.25		
	院新闻宣传中心获“校十佳团学新媒体工作学院”	校级	部长	3		
副部长			1.5			
干事(年级部长)			0.75			
个人投稿我院新媒体平台作品				按照《福建师范大学团学新媒体个人奖励制度》给予奖励分。		
通报表扬	省级		5			
	市或校级		3			
	县(区)或院级		1			
奖励分	社会工作分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团委副书记			8	一、给予奖励分说明 (一)长期不在岗、未达履职能力要求、内部测评(赞成率不到60%)或指导部门考评不合格，由指导部门出具意见，班级和学院评议小组审议，加分酌情减少直至不予给予奖励分 (二)在岗位上未做满一学年(校院学生会、校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等按有关规定实行学期轮值的除外)、以及该岗位接任的学生干部，由年级按实际任职时间，酌情给予奖励分： (三)其他机关部门聘用不领取“三助”岗位津贴的学生助理，由业务指导部门考核合格后，参照校级学生社团加分标准酌情给予奖励分 二、分类说明：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学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校团委各部门学生副部长(副主任)；(原：校团委各部门学生部长)；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正职；校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原校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正职			7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习部部长、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年级学生会执行主席，学生团总支副书记；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助理；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副职；校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原校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副职。			6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学院学生会(团委)各部门部长(除学习部部长外)、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学院学习部副部长；年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年级学习部部长；班长、团支书；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部门正职；校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原校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部门正职			5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副部长：学院学生会(团委)各部门副部长(除学院学习部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年级学生会(团总支)各部门部长(除年级学习部部长)、年级学习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学生社团会长；班级学习委员；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部门副职；校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原校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部门副职。		4	(一)校级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青年融媒体中心青年通讯社、校青年融媒体中心学生电视台、校青年融媒体中心小葵新媒体工作室、校青年志愿者工作中心、校大学生科技创新中心、校级校园文化建设中心、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学生电视台	
		年级学生会(团总支)各部门副部长(除年级学习部副部长), 校级学生社团副会长；副班长、党支部委员。		3	(二)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校基层团建中心、校青年研究中心、小葵舆情工作室、校红十字会、校第二课堂建设中心、福建省易班发展中心学生工作站、校报记者站、校广播电台、校官方新媒体工作室、校易班学生工作站、校学生服务联动协调中心学生工作站、校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校心理服务学生工作站。	
		校级学生社团各部门副部长		2.5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干事，除班长、团支书、学委之外的其他班级委员		2		
		舍 长		1		
奖励分	其他	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事迹突出者		5-10	专指与坏人坏事作斗争、抢险救灾、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抢救伤残病人等。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1~2	每次给予奖励分 1 分，当学年最高不超过 2 分。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		1~4	服务时间每满 20 小时给予奖励分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出国(境) 交流 访学		1-5	视其在访学前思想、学习、工作、活动参与以及交流访学期间表现情况酌情给予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参军入伍服役		8	在进行综合考评的第一学年一次性给予奖励分。	
扣分	扣分	受纪律处分	校级	留校察看	7	受党团纪律处分者，可依此酌扣。同一事件受到党团纪、纪律处分者，不重复扣分。
				记过	5	
				严重警告	4	
				警告	3	
		通报批评		院级	2	
				年级	1	
		无故旷课		0.5 分/次	替签、替到者一并处罚。	
		迟到早退		0.2 分/次		
		宿舍使用高功率、用电超载导致跳闸、擅自离校晚归不归等行为		3		
		参加征文、征稿等同类活动，作品经学院查重认定为抄袭		3		
违反《福建师范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扣分		擅自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装置的（如加装遮阳设备等）；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如手机、雨伞等）驾驶的；违反禁令标志、标线通行的；驾驶时无佩戴头盔的；超速行驶的；违反规定载人的；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违规停放影响交通的。		3		
		驾驶无校园通行码电动车的；不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或强行闯关的；违反交通标志标线逆行的；堵塞消防车道或消防疏散通道的。		6		
		驾驶无证照电动自行车的；使用伪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通行码的；饮酒、醉酒驾驶的；进入楼内充电、将电瓶带入室内充电、私拉乱接电线或“飞线”充电的。		12		

